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